

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 新疆锦城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与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订的 材料采购 合同，合同金额 2401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日已完成合同金额 240100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240100 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 新疆锦城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累计支付 0 元（人民币 0 元整）。

2026 年 2 月，贵公司向我公司 新疆锦城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240100 元（人民币 贰拾肆万零壹佰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 年 2 月 2 日，我公司 新疆锦城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26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091324366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锦城航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6MAEMWAPK7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砂子			立方	3430	69.3069306930693	237722.77	1%	2377.23	
合 计						¥237722.77		¥2377.2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肆万零壹佰圆整			(小写) ¥2401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1909169310001; 工程名称: 武警新疆总队机动第六支队军械库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开票人: 张雨欣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7648988

2026年2月2日

7648987

2月2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來 貨款



金額(大寫) ④ 佰 貳 拾 肆 萬 零 仟 壹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單位(公章)

¥ 240100元

第二聯：交顧客

第二聯：交顧客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唐洪記
Clear with:

經手人 唐洪記
Clear with:



合同编号：TLJS-20260128-001

【材料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武警支队项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锦城航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新疆锦城航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武警支队项目项目（或工程），因施工需要而向乙方采购沙子事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采购材料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合同金额
1	沙子	0.5	乌鲁木齐	立方	3430	70	240100
合计	¥：2401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注：具体数量尺寸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如现场实际用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甲方均不予结算”。

2、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经双方验收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交付甲方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武警支队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在/）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3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24个月，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与发票提供

1、合同金额：不含税金额为：¥237722.77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2377.23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价税合计总价为：¥2401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货款支付方式：乙方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经甲方等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3、质保金（或尾款）：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计：¥/。在乙方完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新疆锦城航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EMWAPK79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盛大街 568 号 A3 办公楼
05-04-9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账户：991909169310001

乙方法人代表（梁宝文）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999866754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如有）（/）面签：

联系方式：/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徐国平(身份证号：511226197801168098)系武警新疆总队机动第六支队军械库项目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LJS-20260128-001的沙子材料采购合同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2401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元整），合同乙方是新疆锦城航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徐国平）：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0 日

